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霄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9,52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濮阳油田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濮阳油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续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志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濮阳油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7,000,000 股；由于公司股东香港鸿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